

《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》误缀四题*

徐 浩 张涌泉

内容摘要:《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》已在国图馆藏范围内对部分敦煌文献进行了局部缀合,有的缀合存在误缀的问题。本文选取该书已缀合的93组《大般若经》写本为考察对象,从内容、行款、残字、书风书迹等方面加以综合检验,将《国图》误缀的五组归纳为四类,揭示误缀的原因,并就敦煌残卷缀合的方法试作简要的评述。

关键词:敦煌文献 《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》《大般若经》 缀合 误缀

上世纪初,随着敦煌莫高窟藏经洞的开启,敦煌文献逐渐流散于世界各地的公私收藏机构,很多原本完整或相对完整的写本四分五裂、身首异处,其中颇有本为一卷而撕裂为数片乃至十数片者,从而给进一步的研究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困难。因此,敦煌文献的整理研究必自敦煌残卷的缀合始,敦煌残卷的缀合是敦煌文献整理的基础。

由中国国家图书馆编纂的《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》(以下简称《国图》),已在国图馆藏范围内对部分敦煌文献进行了缀合,从而为进一步的研究提供了很大便利。不过,也应看到,这种局部的缀合尚不彻底,还有更多的写本尤其是不同馆藏间的写本可以缀合;而且,已完成的缀合,也并非全无问题。考虑到现存敦煌文献中,仅《大般若经》汉文写本即近五千号,接近敦煌文献总数的十分之一,《国图》对《大般若经》残卷和残片的缀合,应当可以反映其缀合的

*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“敦煌残卷缀合研究”(14AZS001)成果。

方法和成绩。本文即选取《国图》已缀合的93组^①《大般若经》写本为考察对象,从内容先后相承、残字相互契合、行款格式相同、书风书迹相似等方面加以综合检验,发现有五组属于误缀,可以归纳为四类问题。本文对误缀的原因进行分析,并就敦煌残卷缀合的方法试作简要的评述。敢刺前贤之失,但见缀合之难,诚请方家正之。

文中敦煌文献编号“北敦”指《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》(北京图书馆出版社,2005-2012年)编号,“斯”指《英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》(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2011-2014年,简称《英图》)斯坦因编号,“俄敦”指《俄藏敦煌文献》(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2-2001年,简称《俄藏》)编号。录文时原卷缺字用“□”表示,残缺不全或模糊难辨者用“𐀀”表示。可直接缀合的卷号之间用“+”相接,不能直接缀合的卷号之间用“…”表示。为凸显缀合效果,图版缀合处加点或保持一定缝隙以示意。为与缀合图加以区别,误缀的效果图概以“拼合图”称之。

一、因行款、书风相似致误

敦煌写经常有行款、书风颇为相似而实非一人所抄、本不同卷者,如果经文内容先后相接,若不仔细比对,难免会出现缀合失误。请看以下二号:

(1)北敦1878号(北2825;秋78^②),见《国图》26/96B-97A^③。2纸(首纸为护首),纸高25.4厘米。首全尾缺,后部如图1-1、1-2右部所示,存26行,行17字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原文始首题“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卷第二百九十八”,讹“是菩萨摩訶萨观八解脱乃至十遍处前、后、中际不可得故”句前16字,相应文

①这93组中,有92组为残卷或残片的直接缀合(含1组刻本残卷缀合),1组为梵夹装写本的间接缀合。其中,只有1组是“兑废稿”的缀合,值得进一步研究。后者隶属于《大般若经》卷五一〇,《国图》将北敦6813号与北敦7796号缀合在一起,这从内容、行款、书风上看没有问题,但北敦6813号为漏抄1行的兑经纸,本当拆换下来。与此相反,英藏敦煌文献中的斯1537号,与北敦6813号所存内容起讫位置、行款、书风全同,且斯1537号所抄经文无讹,如此,不排除斯1537号与北敦7796号古已相缀的可能。由于缺乏更多的信息,又无审核原卷的条件,故本文对此暂存疑不论。

②由于历史的原因,国图藏卷共使用过十种编号,除了通行的北敦编号外,又有千字文号、缩微胶卷号、临字号、残字号、新字号、采访号、简编号、善字号、登字号等编号(方广钊主编:《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总目录·新旧编号对照卷》序言部分,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2013年)。为方便读者核检,本文在北敦编号后面的圆括号内,附注对应的其他编号,当缩微胶卷号和千字文号同时出现时,则将缩微胶卷号置于千字文号之前,中间以分号隔开。这里的“北2825;秋78”即指该写本的缩微胶卷号是“北2825”、千字文号是“秋78”。下文仿此。

③“《国图》26/96B-97A”指图版出自《国图》第26册第96页下栏至第97页上栏,其中A、B分别代表上、下栏。下文仿此。

字参见《大正藏》T6/514B10-514C9^①。护首有经名“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卷第二百九十八”。《国图》条记目录称该卷为8-9世纪吐蕃统治时期写本,后部可与北敦3641号缀合。

(2)北敦3641号(北2826;为41),见《国图》50/235A-240B。9纸,纸高26厘米。首尾皆缺,前部如图1-1左部所示,存252行,行17字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所存文字始“是菩萨摩诃萨观八解脱乃至十遍处前、后、中际不可得故”句后7字,讫“舍利子”句,相应文字参见《大正藏》T6/514C9-517B25。《国图》条记目录称该卷为8-9世纪吐蕃统治时期写本,前部可与北敦1878号缀合。



图1-1 北敦1878号(局部)与北敦3641号(局部)拼合图

按:《国图》条记目录认为上揭二号写卷可缀合成北敦1878号+北敦3641号。今考该二号内容先后相接,初看行款相近(纸高相近,皆有乌丝栏,上下栏线高度相似,行均17字,行距相近),书风相似(均为尖锋入笔,结体方正),《国图》之说似乎可以成立。然而细加比勘,二号书风实别(北敦1878号笔画较细、字号偏小,北敦3641号横细竖粗、结体瘦劲),书迹亦异,如“无”字前者作简体,后者作繁体(详参表1所列例字),应非出于同一人之手。

再看以下二号:

^①“T6/514B10-514C9”指存文对应《大正藏》第6卷第514页中栏第10行至同页下栏第9行,其中A、B、C分别代表上、中、下栏。下文仿此。

(3)俄敦10857号,见《俄藏》15/71B。包括两块残片,《俄藏》左侧残片如图1-2中右部所示,存10行,每行存上部3-11字;右侧残片如图1-2中左部所示,存9行,每行存上部3-12字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原卷无题,《俄藏》未定名。

(4)俄敦10892号,见《俄藏》15/82B。残片,如图1-2左部所示,存10行,每行存上部1-14字,首行仅存行端首字左侧残笔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原卷无题,《俄藏》未定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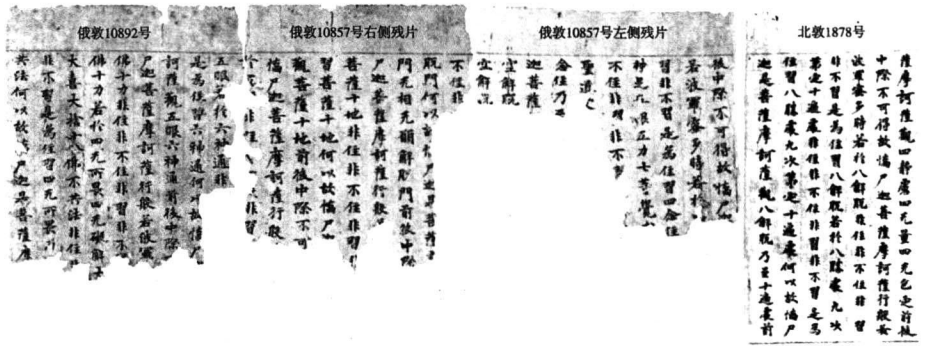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-2 北敦1878号(局部)+俄敦10857号+俄敦10892号缀合图

按:据残存文句,可知俄敦10857号、俄敦10892号亦应为《大般若经》卷二九八残卷,原卷整行行约17字,且该二号内容与北敦1878号先后相接,行款、书风更为接近,当可缀合。缀合后如图1-2所示,北敦1878号末行末字“前”字与俄敦10857号左侧残片首行行首“后中际不可得故”相连成句,中无缺字;俄敦10857号左侧残片末行“空解(脱)”之下可拟补“门若于无相无愿解脱门非住非”13字,行末“非住非”与俄敦10857号右侧残片首行行首“不住”相连成句;俄敦10857号右侧残片末行“于五眼非住非不住非习”10残字之下可拟补“非不习是为住习”7字,行末“是为住习”与俄敦10892号次行行首“五眼”相连成句,且原本分属左右二片的“于”字得以复合为一。又上揭三号行款格式相同(均有乌丝栏,满行均约为17字,行距相等,字体大小及字间距相近),书风相近(横细竖粗,字体瘦长),书迹似同(详参表1所列例字),可证确为同一写卷之撕裂。三号缀合后,所存内容始首题“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卷第二百九十八”,讫“是菩萨摩诃萨观佛十力乃至十八佛不共法前、后、中际不可得故”句前4字,相应文字参见《大正藏》T6/514B10-515A8。

表1 北敦3641号与北敦1878号、俄敦10857号、俄敦10892号用字比对照表

例字 卷号	无	波	不	是	故	若
北敦3641号	無	波	不	是	故	若

(续表)

例字 卷号	无	波	不	是	故	若
北敦 1878 号	无	波	不	是	故	若
俄敦 10857 号左	/	波	不	是	故	若
俄敦 10857 号右	无	/	不	/	故	/
俄敦 10892 号	无	波	不	是	故	若

今既知北敦 1878 号与俄敦 10857 号、俄敦 10892 号为同一写卷之撕裂,可依次缀合;则《国图》北敦 1878 号+北敦 3641 号应属误缀。寻《国图》致误之由,很可能是受了写卷行款、书风相似的影响,而未细加比对、综合考察书迹之故。

同样因行款、书风相似而误缀者,还有《大般若经》卷一一九残卷的北敦 2880 号与北敦 5048 号,《国图》将该二号缀合成北敦 2880 号+北敦 5048 号^①,误,实则北敦 5048 号应与北敦 2633 号缀合成北敦 2633 号+北敦 5048 号。此一问题我们将另文讨论,此不详述。

二、因残损轨迹相似致误

敦煌残卷中有残损轨迹相似且经文内容接续者,但未必出自同一写卷。如以下二号:

(1)北敦 8348 号(北 3348;衣 48),见《国图》102/211A-211B。1 纸。通卷下端残泐。后部如图 2-1、2-2 右部所示,存 26 行,行 17 字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“正”字作武周新字。所存文字始首题“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卷第五百五十九”,訖“若无般若波罗蜜多净眼者导”句前 10 字,相应文字参见《大正藏》T7/883B6-883C5。《国图》条记目录称该卷为 9-10 世纪归义军时期写本,后部可与北敦 1070 号缀合。

(2)北敦 1070 号(北 3349;辰 70),见《国图》16/57B-58B。1 纸。前部如图 2-1 左部所示,首尾皆残,存 28 行,行 17 字,前 8 行、后 2 行下残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“正”字作武周新字。所存文字始“若无般若波罗蜜多净眼者导”句后 2 字,訖“我说般若波罗蜜多不为显色”句“我说般若(若)”4 字,相应文字参见《大正藏》T7/883C5-884A4。卷背有勘记“五百五十九”,系原卷卷次。《国图》条记目录称该卷为 8-9 世纪吐蕃统治时期写本,前部可与北敦 8348 号缀合。

按:《国图》条记目录认为上揭二号写卷可缀合成北敦 8348 号+北敦 1070

^①请参北敦 2880 号、北敦 5048 号条记目录,分别见《国图》第 39 册《条记目录》第 4 页及《国图》第 67 册《条记目录》第 12 页。又,北敦 2880 号条记目录中以北敦 5048 号为卷首,误。



图2-1 北敦8348号(局部)与北敦1070号(局部)拼合图

号,却又称前者为9-10世纪归义军时期写本,后者为8-9世纪吐蕃统治时期写本,自相矛盾。今考该二号内容先后相接,残损轨迹相似(《国图》条记目录称前者“通卷下部残缺”,后者“卷下边残破”),如不比勘原图,很容易认为是同卷撕裂导致的连续残损。然而细加对比可见,北敦8348号后4行虽下部地脚残泐,但每行17字,文字完整无缺,而北敦1070号前5行每行下部残缺3字,二号残损轨迹不相连属,同一写卷因相同外力造成这种残损形态的可能性很小;且二号行款不同(前者行距、字间距较后者略宽),书风有别(前者横细竖粗,字体方正;后者字号稍大,字体略扁),书迹亦异(详参表2所列例字),应非出于同一人之手,《国图》缀合可疑。

再看俄敦10913号残纸:

(3)俄敦10913号,见《俄藏》15/95A。残片,如图2-2左部所示,存23行,行17字,首3行上下皆残,第4-11行下残,第15-23行下残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所存文字始“若诸菩萨不引发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识”句“受”字左下方残字,讫“我说般若波罗蜜多不为显□(色)”句,相应文字参见《大正藏》T7/883C11-884A4。

按:据残存文句,可以推知俄敦10913号亦应为《大般若经》卷五五九残卷,且其内容与北敦8348号前后相接,行款、书风更为接近(二号行款格式相同:均有乌丝栏,满行均为17字,行距相等,字体大小及字间距相近;书风相近:横细

竖粗,撇轻捺重;书迹似同:详参表2所列例字),可证确为同一写卷之撕裂,当可缀合。缀合后如图2-2所示,北敦8348号与俄敦10913号间仍有缺行,比勘完整文本,其间当缺5行经文。



图2-2 北敦8348号(局部)……俄敦10913号缀合示意图

表2 北敦1070号与北敦8348号、俄敦10913号用字比对照表

例字 卷号	无	所	切	以	为	不
北敦1070号	無	𑖦	切	以	為	不
北敦8348号	無	𑖦	𑖦	以	為	不
俄敦10913号	無	𑖦	𑖦	/	為	不

北敦8348号与俄敦10913号既可缀合,则可进一步证明北敦8348号+北敦1070号之说难以成立。《国图》盖因残损轨迹相似而误缀,而对残卷行款、书风、书迹的差异未能予以应有的注意。

三、因裂痕、残字契合度高致误

敦煌残卷中有裂痕、残字契合度颇高且经文内容连贯者,亦不必出自同一写卷。此类例子虽然不多,但极易导致缀合失误。如以下二号:

(1)北敦8623号(北2951;位23),见《国图》103/292B-295B。5纸,纸高29.1厘米。首全尾残,后部如图3-1右部所示,存119行(首纸26行,末纸9行,

其餘3紙均為28行),行17字,末行左側殘損。楷書。有烏絲欄。所存文字始首題“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三百五十一”,訖“其中都無分別作用真實自体”句後3字右側殘形,相應文字參見《大正藏》T6/803A2-804B7。首紙背有勘記“卅六”,系原卷所屬帙次。《國圖》條記目錄稱該卷為8-9世紀吐蕃統治時期寫本,後部可與北敦1995號綴合。

(2)北敦1995號(北2953;收95),見《國圖》27/415A-422B。13紙,紙高26.2厘米。首殘尾全,前部如圖3-1、圖3-2左部所示,存350行(首紙20行,末紙22行,其餘11紙均為28行),行17字,首行右側殘損。楷書。有烏絲欄。所存文字始“其中都無分別作用真實自体”句後3字左側殘形,訖尾題“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三百五十一”,相應文字參見《大正藏》T6/804B7-808B5。尾題後另有1行題記“法應”。《國圖》條記目錄稱卷中有武周新字“正”,為8-9世紀吐蕃統治時期寫本,前部可與北敦8623號綴合。

按:《國圖》條記目錄認為上揭二號寫卷可綴合成北敦8623號+北敦1995號。今考該二號內容相接,初看裂痕似頗吻合,綴接後原本分居二號的“實自

体”3字若合符節,其可綴合似無疑義。然細辨原卷,可知二號實不相合,撕裂為二的“實”字左右兩片筆畫不貫,“體”字“骨”旁右上方左右兩片筆畫重出,雖強為拼合,亦不免顧此失彼之感。且二號行款不同(紙高相差近3厘米,上下欄線錯落不相接,與前者相比,後者抄寫規整、間距勻稱),書風迥異(前者字體拙劣),書迹不一(詳參表3所列例字),絕非出于同一人之手,《國圖》綴合有誤。

再看北敦9857號:

(3)北敦9857號(朝78),見《國圖》106/346A。殘片,紙高25.5厘米。如圖3-2右部所示,存9行,行17字,末行左側殘損。楷書。有烏絲欄。原卷無



圖3-1 北敦8623號(局部)與北敦1995號(局部)拼合圖

题,《国图》拟题“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卷三五—”。所存文字始“与诸善法欲趣无上正等菩提”句后6字,迄“其中都无分别作用真实自体”句(后3字左侧略有残泐),相应文字参见《大正藏》T6/804A28-804B7。卷背有勘记“卅六”,系原卷所属帙次。《国图》条记目录称卷中有武周新字“正”,该卷为8世纪唐写本。

按:北敦9857号与北敦1995号所抄内容先后相接,衔接处裂痕吻合,当可缀合。缀合后如图3-2所示,原本分属二号的“实自体”3字密合无间,得成完璧。北敦9857号所存8行半文字加上北敦1995号首纸的19行半文字,拼合后正合于原卷整纸28行之数。且二号行款格式相同(纸高相近,行间均有乌丝栏,上下栏线等高,行均17字,行距相等,字体大小及字间距相近),书风相近(横细竖粗,撇轻捺重),书迹似同(详参表3所列例字),可证此二号确为同一写卷之撕裂。《国图》误将北敦8623号与北敦1995号缀合在一起^①,很可能是受了二号衔接处裂痕、残字契合度较高的影响,却未能注意到原卷行款、书风、书迹等的明显差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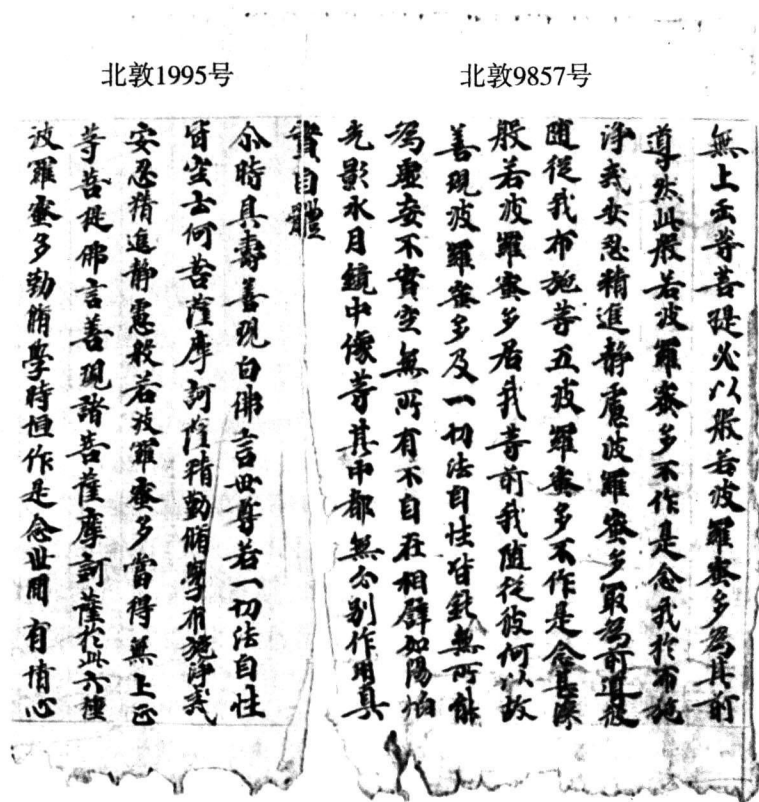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-2 北敦9857号与北敦1995号(局部)缀合图

^①误将北敦8623号与北敦1995号缀合在一起肇始于日本学者中田笃郎(中田笃郎编:《北京图书馆藏敦煌遗书总目录》,京都朋友书店,1989年,第174页)。

表3 北敦8623号与北敦9857号、北敦1995号用字比对照表

例字 卷号	所	波	若	不	菩	以
北敦8623号	𡵓	𡵓	𡵓	𡵓	𡵓	𡵓
北敦9857号	𡵓	𡵓	𡵓	𡵓	𡵓	𡵓
北敦1995号	𡵓	𡵓	𡵓	𡵓	𡵓	𡵓

又《国图》条记目录称北敦1995号、北敦9857号有武周新字“正”。今查北敦1995号“正”“证”“地”3字或作武周新字，亦或不作新字，“圣”字不作新字；又北敦8623号“臣”字作武周新字，但“正”“日”“月”“天”“圣”皆不作武周新字。其作新字者，很可能系沿袭底本用字，而未必与武周时期有关。《国图》条记目录称北敦8623号、北敦1995号为8-9世纪吐蕃统治时期写本，可备一说；但又称北敦9857号为8世纪唐写本，就有了问题。今既知北敦9857号与北敦1995号为同一写卷之撕裂，出于同一人之手（法应），则其抄写时代亦当统一。

四、因不明古人修复体例致误

敦煌本《大般若经》中有经古人批量补配首纸致使原卷首纸与次纸以下分隔两处者^①，今人欲明写经历史，缀合时宜上推至写经为古人修复前的原貌，不然，则可能发生同出一卷的残卷失缀、不同写卷的残卷误缀的问题。如以下二号：

（1）北敦7644号（北2780；皇44），见《国图》98/65B-66A。2纸（首纸为护首），纸高25.6厘米。首全尾缺，后部如图4-1右部所示，存26行，行17字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原文始首题“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卷第二百八十五”，讹“意触为缘所生诸受毕竟净故”句前8字，相应文字参见《大正藏》T6/448A14-448B14。《国图》条记目录称该卷为8-9世纪吐蕃统治时期写本，后部可与北敦8545号缀合。

①敦煌写经多为卷轴装写卷，使用时频繁的展开和牵引，使得卷首磨损和脱落的几率很大，故而古人修补卷首的情况极为常见，而《大般若经》写卷中更存在批量补配首纸的情况。具体的做法是，在原卷的首纸（不计包首）脱落后，修复者常在剩余的残卷前补配一纸，以补成完整的写卷，补配的一纸与原纸在书风、书迹上均有差异。与此同时，有的原来完整或相对完整的首纸脱落后并未丢弃，而是在藏经洞中保存下来，且其数量不在少数。这种补配首纸的修复方法是成批进行的，呈现出较强的组织性和计划性，笔者在《大般若经》写本中已发现了至少六种批量补配首纸的类型，涉及约60个卷次的92号写卷，其中，通过缀合可以确证为原来的首纸的卷子即达10个。关于这方面的情况，笔者将另文详论。

(2)北敦8545号(北2781;推45),见《国图》103/162B-163B。1纸,纸高26厘米。首尾皆缺,前部如图4-1左部所示,存28行,行17字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所存文字始“意触为缘所生诸受毕竟净故”句后4字,讫“无相、无愿解脱门毕竟净故”句首字,相应文字参见《大正藏》T6/448B14-448C14。卷面有水渍;卷首背端有勘记“二百八十五,五,廿九”,分别指原卷卷次、原卷所属帙内卷次和帙次。《国图》条记目录称该卷为8-9世纪吐蕃统治时期写本,前部可与北敦7644号缀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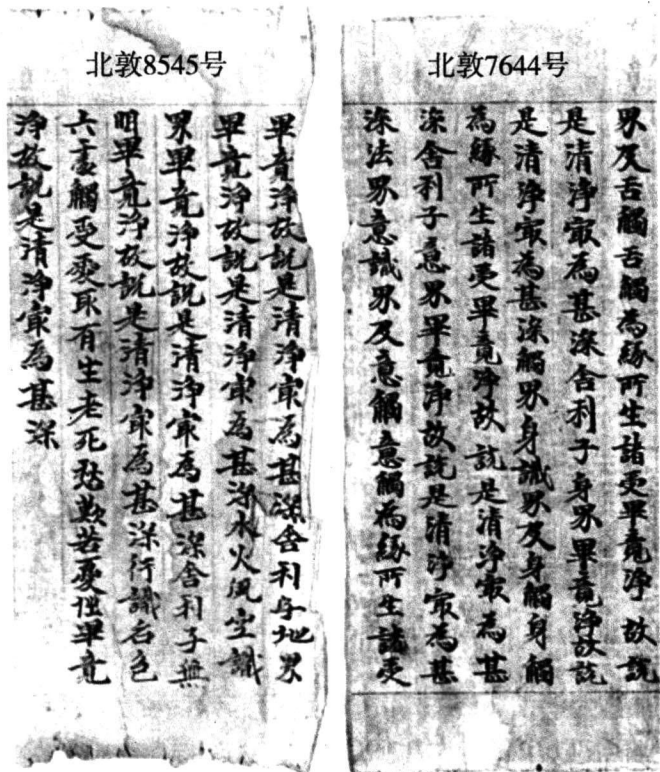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4-1 北敦7644号(局部)与北敦8545号(局部)拼合图

按:《国图》条记目录认为上揭二号可缀合成北敦7644号+北敦8545号。今考该二号虽然内容相接,但行款有别(前者行距、字间距较后者匀称),书风不同(前者字形略长,后者字形扁方),书迹亦异(详参表4所列例字),并非出于同一人之手,《国图》之说可商。

再看以下二号:

(3)北敦3432号(北2778;露32),见《国图》47/184A-185A。3纸,纸高25.5厘米。首全尾缺,存54行(首纸为护首残纸,次纸26行,第3纸28行),行17字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原文始首题“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卷第二百八十五”,讫“无相、无愿解脱门毕竟净故”句首字,相应文字参见《大正藏》T6/448A14-

448C14。《国图》条记目录称该卷为8-9世纪吐蕃统治时期写本。如图4-2所示,次纸与第3纸书风不同,显非一人所抄,且第3纸首行有的字右侧笔尖被次纸叠压,《国图》条记目录认为“第2纸为后补”,甚是。次纸与第3纸所抄内容分别与北敦7644号、北敦8545号相同。



图4-2 北敦3432号次纸、第3纸接缝处

(4)北敦14705号(新905),见《国图》132/97A-106A。15纸,纸高26厘米。首缺尾全,前部如图4-4左部所示,存390行(末纸为拖尾,第14纸26行,其余13纸各28行),行17字。楷书。有乌丝栏。原文始“无相、无愿解脱门毕竟净故”句后10字,讫尾题“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卷第二百八十五”,相应文字参见《大正藏》T6/448C14-453B1。卷面有水渍。《国图》条记目录称该卷为7-8世纪唐写本。

按:北敦7644号与北敦3432号第3纸、北敦8545号与北敦14705号所抄内容先后相接,且以上两组行款、书风各自近同,当可分别缀合。

北敦7644号与北敦3432号第3纸缀合后如图4-3所示,北敦7644号末行下部“意触为缘所生诸受”与北敦3432号第3纸首行行首“毕竟净故”相连成句,中无缺字。且两号行款格式相同(天头地脚高度近同,皆有乌丝栏,字体大小相似,字间距及行间距皆相近,行均17字),书风相似(字体瘦长,竖钩缓收),书迹相同(详参表4所列例字),可资参证。另外,与上揭北敦7644号+北敦

3432号第3纸情况相同，同一人所抄写经、原来的首纸脱落后被古人批量补配首纸的例子又如《大般若经》卷二八七的羽474号。羽474号首纸也为古人补配，笔迹与北敦3432号次纸相同，而羽474号次纸以下笔迹亦与北敦3432号第3纸相同。由羽474号卷尾题记可知，该卷次纸以下乃田广谈所抄，田广谈所抄原来的首纸也保存了下来，即俄敦1155号，可与羽474号次纸以下部分缀合为一。俄敦1155号+羽474号次纸以下，与北敦7644号+北敦3432号第3纸，两组行款、书风、书迹均同，缀合时可以比类互证。

北敦8545号与北敦14705号缀合后如图4-4所示，北敦8545号末行行末“无”字与北敦14705号首行行首“相无愿解脱门毕竟净故”相连成句，中无缺字。且两号行款格式相同（天头地脚等高，行间皆有乌丝栏，字体大小相似，字间距及行间距皆相近，行均17字），书风相似（字体扁方，横画较长），书迹亦同（详参表4所列例字），卷面水渍污迹连贯，可证二号确为同一写卷之撕裂。



图4-3 北敦7644号(局部)+北敦3432号
第3纸(局部)缀合图



图4-4 北敦8545号(局部)+北敦14705号(局部)
缀合图

表4 北敦7644号、北敦3432号第3纸与北敦8545号、北敦14705号用字比对表

卷号 \ 例字	净	故	为	说	子	最
北敦7644号	淨	故	為	說	子	最
北敦3432号第3纸	淨	故	為	說	子	最
北敦8545号	淨	故	為	說	子	最
北敦14705号	淨	故	為	說	子	最

由此可见,北敦7644号本是北敦3432号第3纸之前的一纸,但后来与原卷分离,古代修复时遂为原卷另补配一纸(即北敦3432号次纸),而北敦7644号则独自流浪在外。另据《大般若经》古人勘记一般书写于卷首背端的通例,及北敦8545号勘记书写于卷首背端而北敦7644号未见卷背勘记的事实,北敦8545号在古人勘经时很可能并不与北敦7644号相接,否则,古人的勘记当书于北敦7644号首纸背端,而不是相反。《国图》以北敦7644号与北敦8545号缀合,虽内容完全衔接,但未必合于古人的本意。

又,《国图》条记目录称北敦8545号为8-9世纪吐蕃统治时期写本,又谓北敦14705号为7-8世纪唐写本,时代判定有别,宜再斟酌。

上面我们运用系统缀合的方法,对《国图》在《大般若经》写本缀合中出现的四类问题加以分析,从中可以看出:一方面,《国图》在佛经残卷的缀合上应该也考虑到了可资缀合的很多方面,但似乎直观的印象胜于精密的比较,感性的认识多于理性的分析;另一方面,《国图》在佛经残卷的缀合实践中,比较注意经文内容的先后接续,但在残卷行款、书风、书迹、裂痕、残字的考察上,有时不免囿于一隅,未能加以综合研究。

前贤工作的成绩和出现的问题,对于我们后来者一样宝贵。检讨《国图》在《大般若经》写本缀合中的问题,也给我们将来的缀合工作带来了一些启示。敦煌文献的缀合必须要有全局眼光和系统方法,应从内容先后相承、残字相互契合、行款格式相同、书风书迹相似等方面对敦煌写本进行综合考察,在文字表述的同时,又辅之以图片演示和字形比对表加以直观呈现。实践充分证明,这套系统的缀合方法是严密的、可靠的。同时,敦煌文献的缀合必须立足于仔细比对原卷的基础上,无论何时何地,都离不开脚踏实地的检验和精密的分析;脱离原卷,仅仅根据内容的衔接,率尔便作断语,往往是靠不住的。

【作者简介】徐浩,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研究生。研究方向:敦煌学,文献学。张涌泉,浙江大学古籍研究所资深教授。研究方向:敦煌学,文献学。